

## 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

(2018年8月29日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29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绿化事业发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宜居的生态园林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城市绿化发展目标,保障城市绿化发展所需用地和资金,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第四条**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的城市绿化工作。  
县(市)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交通运输、水利、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绿化工作。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 城市绿化应当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优先、科学规划、建管并重、全民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注重绿地功能、生态效应和景观要求。

**第六条** 城市绿化应当注重提高科技与艺术水平,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成果,鼓励和推进海绵型城市绿地建设,鼓励和推行立体绿化。

**第七条** 城市绿化应当体现生态要求和地方特色,优先选用适合本地自然条件的乡土植物,提高市花月季和市树国槐的种植比例。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应当组织本单位人员履行绿化义务,保护绿化成果。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建、认养等方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和养护。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进行劝阻、投诉和举报。

**第十条** 对在城市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十一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十二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合理确定绿地面积,科学设置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城市绿地,充分发挥城市绿地的生态保护、景观营造、休闲游憩、文化传承、科普教育、避险防灾、雨水吸纳、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功能。

**第十三条**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的城市绿化指标应当达到如下标准:城市建设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十一平方米。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加强公园、游园、街头绿地建设,在三百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一处二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地,五百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一处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游园,二千米半径内规划建设一处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综合公园。

**第十四条** 新建城市道路的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园林景观路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二)红线宽度大于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三)红线宽度在四十至五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四)红线宽度小于四十米的道路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条** 新建建设工程项目绿地指标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一)居住区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二)交通枢纽、商业中心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三)机关团体、中小学校、医院、公共文化设施等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四)高等院校、疗养院等的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五)铁路、河道等两侧的绿地宽度不少于三十米。

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四项规定属于旧城改造的,绿地率可以降低五个百分点。

立体绿化可以按照规定折算绿地面积。

**第十六条**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的绿线,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城市绿线确定后,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在不少于规划绿地总量的前提下,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注重对沿山绿地、沿河湿地、南水北调生态廊道、采煤塌陷地绿带等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修复,构建城市绿色生态屏障。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托城市道路、水系、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建设连接公园、游园、历史古迹等的绿色廊道,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慢行、健身、休闲空间。

**第十九条** 城市绿地的建设责任,

焦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三届〕第四号

《焦作市城市绿化条例》已经焦作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通过,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焦作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5日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二)生产绿地、经营性的专类公园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经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四)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负责;

(五)铁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建设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二十条** 公园绿地的建设,应当体现地域、历史、文化特色,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打造精品公园。

**第二十一条** 行道树栽植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符合道路照明、行车视线、行车净空和行人通行等要求。

高速公路、城市高架、城市桥梁等的出入口周边,应当按照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实施绿化。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栽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草坪。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建设,适用下列规定:

(一)建设单位向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应当同时报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

(二)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征求同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县(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并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技术指导,并进行监督检查;

(四)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附属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许可内容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手续;

(五)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附属绿化用地平面图在显著位置进行永久公示。

##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

理责任,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等,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绿地由业主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确定责任主体;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本单位负责;

(四)铁路、河道等用地范围内的绿地,由相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

(五)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保护和管理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保护和管理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对城市绿地进行养护管理,保持树木花草繁茂,绿化设施完好。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的性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并在被占用绿地显著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单位以及恢复措施等相关信息。

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原状,并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剥刮树皮,包裹树木,在树上刻画、钉钉、架线、拴铁丝等;

(二)硬化树穴、树池,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酸液、机油、泔水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三)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种苗;

(四)损毁或者擅自挖掘花木、绿篱、草坪;

(五)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坛、座椅、建筑小品、给排水等设施;

(六)在城市绿地内取土、填埋、倾倒垃圾、污水,堆放杂物等;

(七)在城市绿地内放牧、种植蔬菜等农作物;

(八)在草坪内停放车辆;

(九)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商业摊点、服务摊点;

(十)其他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因抢险、处置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需要砍伐城市树木的,可以先行处理,并及时通知管理单位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在险情消除后三日内,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交通、生产等事故损坏花草树木或者架设线路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剪行道树。

电力、通信、有线电视、交通等单位因架设线路或者线路安全需要修剪行道树的,应当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在城市绿化专业单位指导下进行修剪。

**第二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管线、公交港湾等公共设施应当避让现有城市树木。无法避让的,相关单位在施工前应当会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保护措施。

**第三十条** 禁止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法定程序审批。

市、县(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市古树名木档案,设置标志和科普牌,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加强监督和技术指导。

责任单位、责任人应当对古树名木定期巡查、复壮和病虫害防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绿化纳入城市数字化管理平台,实行动态管理。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资源普查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情况开展普查,建立绿化资源档案,完善绿化管理信息系统。

**第三十二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虫情、病情和疫情的测报、防治制度,加强绿化植物的病虫害防治,推广生物防治技术。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建设单位未在主体工程竣工后的第一个绿化季节内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未完成绿地建设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

原状,并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未按照定期限恢复原状的,从逾期之日起,处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害城市绿地及其设施的,责令立即改正,停止侵害,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城市绿地及其设施损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树木的,处每株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修剪行道树的,处每株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的,处每株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或者其他绿地的性质;

(二)擅自降低绿地率指标;

(三)擅自调整城市绿线;

(四)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主要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

(二)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的绿化用地,主要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四)古树名木,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以及珍贵、稀有或者具有历史、科学、文化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

**第四十一条** 本城市规划区、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规划区,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单位负责的公园等公共绿地的绿化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2018年11月3日)

地区	当日交办		累计交办		办结数(前5批)		办结率(%)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总办结率	按时办结率
全 市	8	2	155	5	82	82	52.9	100
沁阳市	2	1	30	8	18	18	60.0	100
孟州市	0	0	6	0	4	4	66.7	100
武陟县	0	0	14	0	9	9	64.3	100
温 县	1	0	6	0	4	4	66.7	100
修武县	0	0	15	1	5	5	33.3	100
博爱县	1	0	16	0	5	5	31.3	100
解放区	1	0	19	0	11	11	57.9	100
山阳区	0	0	8	0	4	4	50.0	100
马村区	0	0	6	0	3	3	50.0	100
中站区	1	0	5	0	3	3	60.0	100
示范区	2	1	29	2	15	15	51.7	100
市直部门	0	0	1	0	1	1	100	100

##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情况一览表

(2018年11月4日)

地区	当日交办		累计交办		办结数(前6批)		办结率(%)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总办结率	按时办结率
全 市	11	6	166	14	103	103	62.0	100
沁阳市	2	2	32	7	22	22	68.8	100
孟州市	2	2	8	2	4	4	50.0	100
武陟县	3	1	17	1	10	10	58.8	100
温 县	0	0	6	0	5	5	83.3	100
修武县	0	0	15	1	6	6	40.0	100
博爱县	0	0	16	0	6	6	37.5	100
解放区	1	0	20	0	13	13	65.0	100
山阳区	0	0	8	0	5	5	62.5	100
马村区	0	0	6	0	4	4	66.7	100
中站区	2	1	7	1	3	3	42.9	100
示范区	1	0	30	2	21	21	70.0	100
市直部门	0	0	1	0	1	1	100.0	100

(上接一版①) 军张路、五老路、台创园路、小部路、位马路的南部平原产业发展环线及汉华路、中铝环厂路、五里源总干网,带动15个贫困村、10个美丽乡村、6个党建示范村、4个旅游景点、3个产业园区和3个特色小镇发展,真正把“四好农村路”建设成为产业转型路、惠民致富路和绿色发展路。

修武第一批“四好农村路”建设任务涉及县、乡、村道路17条101公里。为加快建

(上接一版②) 许衡文化园,整合许衡文化元素,规划建设具有鲜明元代风格、传承弘扬许衡文化的文化公园。

抓征迁补短板,改善城市居住环境。该区举全区之力打响产业集聚区整村搬迁安置攻坚战,今年年初以来累计拆迁20余万平方米;全面清理违法用地违规建设,累计拆除违建建筑40余处1万余平方米;实施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三年攻坚行动,开工建设3个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力争让搬迁群众早日

(上接一版③) 凡是建有慈善幸福院和“儿童之家”的村(社区),全都实现一次性平稳选举。

特别是武陟县开拓性地将慈善纳入精准扶贫工作中,探索出“慈善+扶贫”的新路径,借助慈善品牌力量助力精准扶贫,全面实施慈善产业扶贫、慈善信托扶贫、“3+3”慈善医疗扶贫、慈善助学扶贫、慈善助困扶贫等创新项目,累计惠及贫困人口4.5万人次,发放慈善救助金1956万元,加快了贫困人口脱贫致富步伐。该县还投入慈善资金175万元建设爱心驿站38个,开展“争当脱贫光荣户、文明勤劳奔小康”星级评定活动,激发了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该县探

索出的“慈善+扶贫”工作新模式,打造了全省脱贫攻坚的武陟样板。

2012年以来,武陟县慈善协会开展儿童先天性心脏病免费救治工作,100多名先天性心脏病儿童得到很好的救治,同时累计救助白血病、尿毒症等重大疾病患者1816名,为98名贫困肾病患者免费透析6.1万次,救助金额1161.7万元,为众多贫困家庭减轻了负担、送去了温暖。

慈善扬起希望的风帆,慈善让党和民心紧密相连。8年来,慈善已经成为武陟这座城的城市基因,已经成为武陟这座城的生活方式,也成为武陟这座城最为耀眼的城市名片。武陟慈善事业也实现了“五年打基础、

六

步设步,确保建设质量。该县成立了高规格的创建指挥部,将工作任务明确到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建立周例会、定期调研督导等5项制度,先后召开各类推进会、调度会36次和行业部门联席会议3次,协调解决问题65个,为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高标准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标准管理。在省、市有关创建标准的基础上,修武县要求各创建路段全部开挖不低于3米宽的边

沟,新增6公里长的安全防护工程,在每个村建设游园和港湾式公交亭。同时,该县明确县直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村的管理权责,组建县有路政执法员、乡镇有监督员、村有护路员的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乡村道路管护责任进一步夯实。

截至目前,该县已改建道路19.68公里,累计投资7000余万元,占年度计划总投资的67%。

沟,新增6公里长的安全防护工程,在每个村建设游园和港湾式公交亭。同时,该县明确县直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村的管理权责,组建县有路政执法员、乡镇有监督员、村有护路员的产路产路权保护队伍,乡村道路管护责任进一步夯实。

截至目前,该县已改建道路19.68公里,累计投资7000余万元,占年度计划总投资的67%。

大工程”,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初步形成。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全省百城提质工程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精神,以中铁太行国际生态城建设为载体,持续深化“四城联创”,完善基础设施,推动全域规划、全域开发,打造亮点、增长点,为焦作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高品质城市作出贡献。”中站区委书记、区长董红阔说。

三年上台阶”的目标,逐渐由传统的救助型、输血型慈善提升为可持续的现代产业型、造血型慈善。

“慈善事业不仅是一项帮助别人、快乐自己的高尚事业,也是播种希望、播撒真情的崇高事业。一个人的爱与奉献可以帮助他人,千万人的爱可以温暖社会。”武陟县委书记李迎军说,“为弘扬武陟人慈善大爱的高尚情怀,营造慈善武陟浓厚的文化氛围,应全县人民要求,我们将依托武陟的龙兴公园,创建一个武陟县慈善文化主题公园,让为武陟慈善事业作出贡献的单位和先进个人载入武陟的丰碑,努力把武陟打造成闻名全国的慈善之城。”